

体育类教师职称评审补充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等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我校教师分类评价标准，充分发挥教师评价导向引领作用，学校遵循分类评价、多元评价、精准评价的评价原则，将体育部作为职称评审自主性改革试点单位之一，在评价教师晋升业务条件时应本着公开、公平、择优、竞争的原则，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标志性学科特色成果的贡献度、影响力及大小同行评价等。经 2023 年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在现有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的基础上补充如下实施细则：

一、调整晋升业务要求

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贸大人发〔2022〕2 号）为准，各项条件原则上维持不变，调整情况如下：

类别	原要求	拟调整新要求
A 岗（教学岗） -公共基础课教师： 副教授	完成 3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教学类成果和 1 个论文成果。	完成 3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 <u>或：具有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或具有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同时完成 4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u> 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教学类成果和 1 个论文成果。

类别	原要求	拟调整新要求
A 岗（教学岗） -公共基础课教师：教授	完成 5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2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教学类成果和 1 个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2 个著作成果和 2 个智库成果。	完成 5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2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 <u>或：具有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或国家级运动健将（武英级）及以上证书，同时完成 6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u> 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教学类成果和 1 个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2 个著作成果和 2 个智库成果。

二、调整科研类成果中论文成果认定标准

扩充体育学中文期刊列表，在体育类教师职称评审时，体育学的中文期刊列表同时包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及北大版核心期刊目录（体育学）。

三、调整教学类成果中育人类成果认定标准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类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贸大教务发〔2020〕9号）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 2023 年第 1 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精神，细化 B+级育人类成果中的国际级体育赛事、B 级育人类成果中的全国体育赛事和 C 级育人类成果中的北京市级比赛清单，并扩充纳入北京市教委委托北京市大学生协会承办的赛事活动成果，具体以教学类成果认定小组的认定为准。

（一）细化 B+级育人类成果

以排名前三身份指导学生或国家队（含国家青年队）在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界青少年比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国际级体育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未标明三等奖及以上等级者，认定比赛前八名成绩。

（二）细化 B 级育人类成果

以排名前三身份指导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体育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未标明三等奖及以上等级者，认定比赛前八名成绩。

上述获奖情形，如未经北京市级选拔进入前两名而指导学生自主组队参加的全国青少年单项比赛成绩不予认定。

（三）增加 C 级育人类成果

以排名第一身份指导学生在北京市体育局主办的市级体育赛事或北京市教委主办（委托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承办）的首都高等学校体育比赛北京市级赛事中获奖。其中申报正高级职称应至少累计获得 4 积分，申报副高级职称应至少累计获得 3 积分，申报中级职称应至少累计获得 2 积分。具体积分规则如下：

1. 指导学生获得田径、足、篮、排项目团体成绩总分前三名，1 次计 2 积分；

2. 指导学生获得专项/单项成绩第一名，1 次计 1 积分。

上述获奖情形，如果同一年内多次获奖，不予重复计算，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一次。北京市教委主办（委托北京市大学生协会承办）的首都高等学校体育比赛如未被计入学校积分的成绩，不予纳入认定。

以上（一）（二）（三）全部育人类成果，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最多使用一个，参考同类、同级认定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人申请，体育部初审，在本单位公示并同时报教务处专家评审小组讨论，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认定”的

程序进行。

四、增加体育类特色成果认定标准

为提升职业素质和个人素养，根据 2023 年第 1 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精神，认可体育类教师个人参加重要赛事获奖成果和相关领域主教练/裁判员资质。新增体育学科特色成果认定标准如下：

（一）B+级体育类特色成果

获得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体育赛事/体育职业技能第一名（或一等奖）。

（二）B 级体育类特色成果

1. 获得北京市体育局主办的市级体育赛事第一名（或一等奖）。

2. 获得北京市教委主办的首都高等学校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论文一等奖。

3. 获得首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基本功系列赛课程思政基本功比赛、课程运动素质能力基本功比赛、课程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

4. 获得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司局及事业单位主办的体育领域的体育职业技能、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一等奖。

5. 具有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际级运动健将或具有世界单项体育联合会、洲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的国际裁判员资格证书，同时担任学校学生体育代表队主教练（或学生体育社团指导教师）、体育指导员、领衔组织校级专项体育赛事，且参加体育社会服务与国际文化交流（包括组织世界冠

军国际健将报告会、执裁全国性及以上体育赛事或执教学校体育训练营项目或组织校级体育与健康知识讲座或参与校级及以上国际文化体育展演)。

(三) C 级体育类特色成果

1. 获得北京市教委主办的首都高等学校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论文二等奖。

2. 获得首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基本功系列赛课程思政基本功比赛、课程运动素质能力基本功比赛、课程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

3. 具有国家级运动健将(武英级)证书或具有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家级裁判员证书,同时担任学校学生体育代表队主教练(或学生体育社团指导教师)、体育指导员、领衔组织校级专项体育赛事,且参加体育社会服务与国际文化交流(包括组织世界冠军国际健将报告会、执裁全国性及以上体育赛事或执教学校体育训练营项目或组织校级体育与健康知识讲座或参与校级及以上国际文化体育展演)。

以上(一)(二)(三)全部体育类特色成果,在职称评审中最多使用一个,且证书资质用于满足晋升业务要求时,不得再重复认定为体育类特色成果。

体育类特色成果,需在规定时间内,经本人申请、体育部审核及认定、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用于职称评审。

五、其他说明

（一）本实施细则所指的体育类教师为受聘于体育部专职教师/科研人员岗位、教学单位归属为体育部的教师。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三）本实施细则由体育部、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